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在香港的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²⁾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匯款或繳費靈轉賬繳付白表 eIPO 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²⁾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的公佈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發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分配結果」)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輸入身份證號碼」查閱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⁶⁾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2) 倘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提出申請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並無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則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報章公佈。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在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¹⁾

- (5)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儘管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5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惟多繳股款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述方式退還。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基於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承擔所有風險。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則申請人會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或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法兌現。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段。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如適用)。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認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國際配售代理、買家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詳情。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將會就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申請及申請成功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付價格發出退款支票。

於領取期限屆滿後仍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